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①九二三四八一三九①①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在其所屬網站上(網址:xxxxxx)刊登「○○系列」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照片、功能介紹並標示有公司地址、電話等,案經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同衛三字第①九二六〇三七三一〇〇號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松衛三字第①九二六〇五六六七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①九二三四八一三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〇七一號函釋:「主旨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網路 廣告係屬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 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〇〇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XXXXX 網站,為訴願人公司貿易電子型錄,屬於B2B (公司對公司)性質,單純為商業電子型錄,部分頁面出現產品屬公司網站的一部分,單純以網站內部部分網頁來作懲處,頗有斷章取義之嫌,訴願人並非針對消費者販售,訴願人並不知一般商業網站,也視為化粧品購物網站,請撤銷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網路(網址: xxxxxx)刊登「○○系列」化粧品廣告,此有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同衛三字第①九二六〇三七三一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松衛三字第①九二六〇五六六七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各乙份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訴願人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刊載於自設之網站,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單純為商業電子型錄,並非針對消費者販售,訴願人並不知一般商業網站,也視為化粧品購物網站乙節,查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訴願人理應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廣告,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